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第一校區行政大樓A527會議室（視訊）、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視訊）、燕巢校區行政大樓80人會議室（視訊）、旗津校區行政大樓交誼廳（視訊）

主席：陳學務長銘志

紀錄：黃詣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服務優良獎選拔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各校區各屬性社團應成立該屬性委員會，……」。

二、有關第七條第二款學生社團申請停社，仍維持由課外活動組審查。

三、第十條第二款修正為「依法當選之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任期為

一年，期滿發給服務證明書；前揭證書由課外活動組印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發給；……」。

四、觀察性社團每學年補助一千元活動費，第四條第四款配合修正。

五、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獎助方式請蒐集學生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先行撤案，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除須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各單位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七日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或綜合業務處處長或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核准，並副知學務長。」。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校長核定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惟同一或類似之違規事件原則僅能申請一次。」

二、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業經校長核定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班級幹部職掌及考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配合提案七研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納入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一併考量，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進推處釐清部分問題後再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校安通報及處置程序規定。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1) 教職員工知悉校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

三、有關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陳處長所提校警隊通報表單，會後向總務處瞭解。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修正要點第七點)。

四、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修正要點第九點)。

五、夜間安全管制改為夜間安寧管理(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六、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1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1) 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
- 三、本要點內「安寧管理」文字修正為「健康管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經費預算及實際現況之執行，爰修正本要點。
- 二、擬修正獎助對象、審查及獎助方式之相關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三點修正為「……，且任職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
- 三、有關第四點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之比序，授權課外活動組及學生會、學生議會討論，由評鑑項目重要性訂定排序。
- 四、刪除本要點內「(含)」等文字。
- 五、發放對象納入進修學院學生社團負責人，若進修學院未訂定學生社團評鑑方式及等第比例，請課外組與進修學院會後討論。
- 六、附件標題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級優秀社團負責人獎學金申請書」。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更動及業務明確分工，以符合實際現況，爰修正本要點。
- 二、擬修正評鑑主辦權責單位、辦理時間、委員組成、評鑑及計分標準、評鑑方式、獎懲及成績複查等相關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04.24 進修部學生會會員大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34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本案附件章程名稱與提案不一致，統一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三、第十四條修正為「會長由全體會員以直接投票或網路投票選舉方式投票選出，監察人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產生。選舉辦法、流程與時間，每年三月初公告。」

四、刪除第十五條，以下條次遞移。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參與導師範圍，並增加遴選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訂委員會召開人數規定、推薦程序及時間，並增加行政單位為推薦單位之一。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5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其餘頒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同項第三款修正為「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導師准假作業彈性，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二、修正三日以下之事假與病假，導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作為准假之依據。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63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六條統一刪除「導師」二字，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同項第二款修正為「病假：身體不適無法上課時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須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或收據；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統一獎懲次數單位名稱，並將違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者，依違反情節納入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懲罰之規定。
- 二、同時修正無故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予以申誡之懲罰。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8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浮報事假事宜，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二、相關獎懲提報程序已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故刪除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 三、統一各學制學生的基本分數權為八十二分及修訂病假、事假、喪假扣分之規定、增加導師可酌情增減分與統一全部學制學生操行成績實得分數計算公式。
- 四、原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條至第九條。
-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5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各院、系所重要集會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 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由八十二分基本分數按下列規定加減分後，所得總數即為操行成績實得分數。」，同項第二款刪除「三等親以內」文字，修正為「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其餘親屬視為事假。」。

四、有關學生退選後，原有曠課紀錄是否計入操性分數計算，請於會後與教務處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辦法法源依據之名稱與內容修正，及配合學校組織業務分工異動，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另，增訂本辦法用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疇及修正因應小組成員及開會相關規定，同時修正受理申請調查單位、新增管轄規定、調查程序方式、輔導小組成員及申復受理單位(依母法相關規定)並增列霸凌事件後續處理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68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第五條規定之現有機制修正附件「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三、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四、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9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院系整併，擬將原要點中「三校區」、「共計十三人組成之」等文字刪除，以符合當前本校組織。
-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訪視委員建議，應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將其八項任務增列修正於本委員會任務中。
- 三、為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擬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在推薦選任委員時之條件

及保障名額，並將校外輔導及特教專家列為外聘委員。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08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作業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獎勵在學期間勤奮向上、努力不懈，並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畢業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作業規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112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四及第五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對於本校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非本國籍學生，修正其該檢附文件規定。

二、修正本急難救助金收件單位及新增若申請者亡故，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4/第 116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及列印本校「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後，向各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或進修學院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內之「非本國籍生之本校學生」統一修正為「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

四、修正附表之申請原因事實標準「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地震、風雨災、火災、氣爆)者」，凡符合第二類者，火災及氣爆皆核發五千元。

伍、其他反映事項

一、有關營建工程系林主任建議比照臺大、臺師大等校廢除操行成績，俟下次學務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伍、散會：下午12時45分。